**南通市第二中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NTEZ202330

**南通市第二中学**

**二○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南通市第二中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或江苏省南通市第二中学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二中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NTEZ202330

预算金额：2万元/年，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作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履约金的重要依据。参照南通市政务中心服务类招标文件精神，合同先签订一年；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

二、采购文件内容：

详见附件，请仔细研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要求

1.符合以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或分支机构，并具有国家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均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其他资格条件要求

1.在开办和执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社会形象和信誉较好，近三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并提供截图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2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南通市范围以外的响应单位，中标后须提供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常设服务分支机构（要求分支机构具有执业资格），并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人员的承诺函。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或同一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四、比选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发布之日起3日。

五、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保证金。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开标时间、地点

1.获取采购文件：

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或江苏省南通市第二中学官网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长泰路500号南通市第二中学体工办会议室（1号教学楼底楼校医室隔壁），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长泰路500号南通市第二中学体工办会议室（1号教学楼底楼校医室隔壁），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第二中学

联系方式：吴老师0513-89178518

监督电话：陆老师0513-89178618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招标文件发布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比选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比选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选文件，或者比选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比选将被拒绝，比选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人具有约束力。

4.比选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比选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比选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比选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比选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比选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比选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四、比选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比选人按第七部分“比选文件组成”编写比选文件。比选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正文使用仿宋体四号字；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选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比选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选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比选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比选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比选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比选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比选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比选人应将商务技术标资料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价格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比选文件其他部分中。

4.密封后比选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标）封面分别标明采购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5.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文件。

六、比选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选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选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文件。

七、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

（1）签订合同半年支付合同价50%，服务到期支付余款。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 服务内容

为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直属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教法〔2016〕13号）规定，南通市第二中学将采购法律顾问团，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

1.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章程及教育管理制度、文件，协助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2.为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提供重大事项协助审查的相关法律文书（其中每年合同修改、审核约100份）。

3.代理学校参加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4.参与处理涉及学校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5.参与调解、处理涉及学校的重大纠纷及学校对外谈判。

6.为学校（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7.协助开展依法治校实践、讲座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协助开展教育行政执法建设。

8.对学校防控校内伤害事故及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9.其他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法律事务。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履约金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参照南通市政务中心服务类招标文件精神，合同先签订一年或若干月；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1+N年［N≤2］方式续签合同。

2.法律顾问团队配备及要求：

2.1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团队在三年之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2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2.3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

2.4在响应律师事务所连续工作三年以上。

2.5身体健康。

2.6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法律服务内容组建相对固定的2人及以上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并明确一名负责人。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按行业规范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

（1）签订合同半年支付合同价50%，服务到期支付余款。

（2）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五、其他

1.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应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人工费、咨询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加班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及其律师应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律师及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和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2）乙方不得敷衍塞责“顾而不问”，使顾问流于形式或以他人代为负责处理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以其所掌握法律、经验做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在取得甲方要求与提供的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5）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在诉讼案件和商务代理相互冲突时，不得担任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对获知的甲方个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对接受的甲方票据、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擅自使用。

（9）甲方每份合同草稿拟定后，以电子稿形式发送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修改和审核后以电子稿形式发还给甲方，同时委派经办律师至甲方所在地在合同流程相应处签署审核意见。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采购人按相关法律及单位内控制度组织评委会，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评审内容

1.比选资格是否符合

2.比选文件是否完整；

3.比选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选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二、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选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选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比选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比选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加分和减分因素除外。

评委在认真审阅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比选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比选文件判定为无效比选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比选文件继续评审。

(二)评分标准与权重

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标(75分)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对方案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30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方案对本服务涉及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服务方案整体的技术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对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专业性强、紧扣实际、具有创新性和示范性的得21-3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基本满足采购文件，专业性较强的得11-20分；对项目需求理解及综合分析一般的，得1-10分。 |
| 人员配置 | 9 | 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需2人以上，其中一人为事务所合伙人且从事专职律师工作（明确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事专职律师工作5-9年的得3分；项目负责人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0-14年的得6分；项目负责人从事专职律师工作15年及以上的得9分。 （注：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合伙人的证明材料及其执业律师证复印件） |
| 企业荣誉 | 4 |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4分 ；市级的得3分；县级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类似业绩 | 32 | 1.服务团队2019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行政、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每提供一个法律顾问案例得5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佐证材料，如聘任书、红头文件、合同等）。 2.服务团队2019年1月1日以来为行政、事业单位办理过诉讼事务。每有一个案例得3分，最高得12分（需提供加盖被服务单位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1、2可交叉得分） |

**注：以上表中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后果自负。**

2.价格分：25分

注：本项目原则上无需二次报价，若评审小组认为首次投标报价均不具备竞争力，可视情进行现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比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备注：由于评分主要根据比选文件提供的资料进行，比选人须自行承担由于资料提供不全、错漏、或者无效而导致的不利评审，并对自身提供的比选文件、资料的真实可靠性负责，所有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比选人公章。

六、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比选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比选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其他注意事项

1.在比选、开标时间，比选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比选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比选、评标过程中，如果比选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比选或评标。

4.凡在比选、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比选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询。比如：采购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比选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询。

八、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网站、江苏省南通市第二中学网站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部分 比选文件组成

比选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商务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关于资格的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2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提供律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国家司法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提供2名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及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2023年8月至2023年10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南通市范围以外的响应单位，中标后须提供在南通市范围内设有独立的分支机构（要求分支机构具有执业资格），并有固定办公场所及人员的承诺函；

6.在开办和执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社会形象和信誉较好，近五年未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并提供网站截图（格式见附件）。

#### 注：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技术标（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两副，单独密封牢固装订）：

1.技术比选响应函；

2.评审办法中涉及的事项，为方便比选评审，请供应商按比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部分：

1.报价总表。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响 应 函

南通市第二中学：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_\_\_\_\_\_\_ \_\_\_\_\_\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比选人全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比选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第二中学：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选、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比选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被授权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第二中学：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开办和执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社会形象和信誉较好，近五年有/没有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比选人名称（盖章）：

日期：

提供网站截图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技术比选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第二中学：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比选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我方（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比选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比选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比选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比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比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报价（元） |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
| 南通市第二中学常年法律顾问聘请采购项目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2）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应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人工费、咨询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加班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